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金科 03”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配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金科 03”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拟对“20 金科 03”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已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对“20 金科 03”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2 年【12】月【9】日至 2022 年【12】月【13】日期间（仅限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达

联系人：王治佳

联系电话：023-63023350

（二）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中山证券金科股份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金科 03”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